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定价及配售、回拨机制等方面有所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5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5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700万股，均为新发行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20,0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02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3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创业软件”，股票代码为30045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700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申购数量小于1,020万股和申购数量为1,020万股但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4月28日15:00点的配售对象对应的申购数量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为35,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311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17,2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11倍。

6、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23,8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4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24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5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回拨安排

2015年5月5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上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4年5月7日（T+2日）刊登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中购日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发行总量；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并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0、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311个，具体名单见附表。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附表中列示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网下申购缴款日为2015年5月5日（T日），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3）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缴款（含T日）应不少于下表中对应的网下发行资金：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02

3、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31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17,2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11倍。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5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58倍。本次发行价格14.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卫宁软件、荣科科技五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最新股本摊薄后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4月29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136.17倍。本次发行价格14.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4年摊薄EPS（元/股）	2015年4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静态市盈率（倍）
东软集团	27.67	0.21	132.84
东华软件	32.46	0.69	47.34
万达信息	96.70	0.39	248.00
卫宁软件	88.28	0.55	159.44
荣科科技	39.03	0.42	93.21
均值			136.17

5、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本次发行价格14.02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4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4.0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8: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5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 期	发行安排
T-6日（2015年4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上网披露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T-5日（2015年4月2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截止日（12:00截止）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4日（2015年4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上路演
T-3日（2015年4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2015年4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2015年5月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2015年5月5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2015年5月6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2015年5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T+3日（2015年5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31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17,2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11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2、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5年5月5日（T日）8: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5月5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 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49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3）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51”。

（4）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配售原则和方式：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2）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3）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A类配售；

（4）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优先向B类进行配售；

（5）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B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6）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获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按分别配售的原则，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2015年5月6日（T+1日）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5年5月7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5月5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5年5月5日（T日）9:15-11:30及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0万股“创业软件”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0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5年5月5日（含，T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5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5月5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4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5月5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68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5月6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5月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5月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5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5月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5月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5月6日（T+1日）至2015年5月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5月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5月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葛 航
联系电话：	0571-88925701
传 真：	0571-88217703
联 系 人：	董祖琰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塔

法定代表人：蔡 咏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 真：0551-6220736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附表：全部报价明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华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29 13:54:56.937	14.02	150.00	剔除报价
2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4-28 09:37:06.063	14.02	350.00	剔除报价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企业年金	2015-04-28 09:49:57.550	14.02	400.00	剔除报价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8 09:46:34.783	14.02	420.00	剔除报价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8 10:04:00.157	14.02	990.00	剔除报价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2015-04-29 13:52:57.563	14.02	1010.00	剔除报价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29 14:03:15.58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	2015-04-29 13:53:25.36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	2015-04-29 13:51:37.73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嘉实基金分红险混合型组合	2015-04-29 13:50:51.14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9 13:48:26.76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15-04-29 13:48:01.15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9 13:43:44.03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08	2015-04-29 13:42:26.70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15-04-29 13:41:17.62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筹属）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9 13:40:49.81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015-04-29 13:39:40.12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9 13:39:23.11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1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13:12:26.70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04-29 13:07:38.73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04-29 10:33:21.17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015-04-29 10:19:30.03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015-04-29 10:19:00.97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5-04-29 10:18:48.29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险产品	2015-04-29 10:17:54.86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015-04-29 10:17:40.12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15-04-29 10:17:26.53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10:04:00.12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2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10:03:16.09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10:01:40.08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10:01:13.83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2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29 09:52:37.43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9 09:45:24.45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安稳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015-04-29 09:44:00.36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9 09:40:58.03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9 09:39:46.907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丰作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09:31:54.220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09:31:13.703	14.02	1020.00	剔除报价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8 14:57:58.783	14.02	1020.00	有效报价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8 14:57:06.623	14.02	1020.00	有效报价
4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8 14:50:36.203	14.02	1020.00	有效报价
4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8 14:49:29.390	14.02	1020.00	有效报价
4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8 14:48:07.360	14.02	1020.00	有效报价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8 14:44:09.110	14.02	1020.00	有效报价
4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15-04-28 14:43:37.580	14.02	1020.00	有效报价